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75,900 万元人民币，3.20 万美元，担保的总额按照各借款主体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75,922.4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0.32%，其中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 41,722.40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3.66%，无对外逾期担保。

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筹集资金，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促进了双方良性发展，多年来，控股股东美克集团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提供了大量支持。根据对美克集团多方面了解，其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兼顾了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

三、对公司 2017 年度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计划。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建国、李大明、李季鹏